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四、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五、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七、管理层建议书

八、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982022897000180
报告名称：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庆审字（2022）第1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华娜(110002280017)， 张艳春(37050008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天华庆审字（2022）第175号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062827 61XQ，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若弘，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一期公寓)6号楼2层C202，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注册资金400万元。业务范围：支持公益文化发展，资助公益项目、公共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

七、财务状况:

1、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616,715.47元，其中：货币资金60,010.39元，短期投资4,420,000.00元，应收款项8,100.00元（应收账款0.00元，其他应收款8,100.00元），固定资产原价555,411.72元，累计折旧426,806.64元，固定资产净值128,605.08元。

2、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3,165.40元，其中：流动负债13,165.40元。

3、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4,603,550.07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324,551.69元，非限定性净资产4,278,998.38元。

4、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2021年度收入2,587,281.59元，其中：捐赠收入2,353,195.82元，投资收益231,137.01元，其他收入2,948.76元。

5、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2021年度支出17,686,144.65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7,441,239.23元，管理费用244,653.56元，其他费用251.86元。

6、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2021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7,441,239.23元，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1,920,172.50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102,715.03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0.00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1,817,457.47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59.65%；管理费用支出244,653.56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1.38%。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062827 61XQ			
基本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2801539460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赵志贤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师	
会计姓名	袁少龙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龙马金点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马志刚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	取得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京财税【2020】2661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1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京财税【2019】227 号
其他资格	否	——	——	——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投资实体	无			

和平文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6,288.32	60,010.3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4,500,000.00	4,420,000.00	应付款项	24	16,900.72	12,864.40
应收款项	3	3,600.00	8,1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0.00	301.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969,888.32	4,488,110.3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900.72	13,165.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750,00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1,75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555,411.72	555,411.72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319,540.19	426,806.64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5,871.53	128,605.0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12,763,554.00	0.00	负债合计	38	16,900.72	13,165.4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2,999,425.53	128,605.0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569,754.97	4,278,998.3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32,658.16	324,551.6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9,702,413.13	4,603,550.0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9,719,313.85	4,616,715.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9,719,313.85	4,616,715.47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15,820.00	102,715.03	1,418,535.03	2,141,040.45	212,155.37	2,353,195.82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34,166.06		34,166.06	0.00		0.00
投资收益	5	463,591.31		463,591.31	231,137.01		231,137.01
其他收入	6	3,880.10		3,880.10	2,948.76		2,948.76
收入合计	7	1,817,457.47	102,715.03	1,920,172.50	2,375,126.22	212,155.37	2,587,281.5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7,862,325.41		7,862,325.41	17,441,239.23		17,441,239.23
（二）管理费用	9	566,021.92		566,021.92	244,653.56		244,653.56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9,399.17		209,399.17	19,984.28		19,984.28
行政办公支出		276,871.70		276,871.70	117,402.83		117,402.83
其他		79,751.05		79,751.05	107,266.45		107,266.45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0.00		0.00	251.86		251.86
费用合计	12	8,428,347.33		8,428,347.33	17,686,144.65		17,686,144.6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0.00	20,261.84	-20,261.84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6,607,624.04	99,449.21	-6,508,174.83	-15,295,106.63	196,243.57	-15,098,863.0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542,957.8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89,227.94
现金流入小计	8	4,132,185.7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026.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10,356.4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3,973,039.0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64,178.40
现金流出小计	13	4,849,600.7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717,41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1,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231,137.0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1,611,137.0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1,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1,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11,1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06,277.93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06282761XQ，法定代表人：李若弘，注册资金：4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类型：公募基金会。

业务范围：支持公益文化发展，资助公益项目、公共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

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半年末、年末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

华寅中天长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深圳中天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338.17	2,029.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4,950.15	57,980.58
合　计	——	466,288.32	60,010.39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4,420,000.00	0.00	4,42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4,420,000.00	0.00	4,420,000.00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4,500.00	0.00	4,500.00
3年以上	3,600.00	0.00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合　计	3,600.00	0.00	3,600.00	8,100.00	0.00	8,100.00

（2）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1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3,600.00	44.44%	2017年	押金
2	王科	0.00	0.00	4,500.00	55.56%	2021年	借款
合　计		3,600.00	100.00%	8,100.00	100.00%	——	——

4、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年末数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沃动时代（北京）国际体育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35.00%	成本法
合　计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35.00%	——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55,411.72	0.00	0.00	555,411.72
其中：办公家具	348,964.00	0.00	0.00	348,964.00
电子设备	206,447.72	0.00	0.00	206,447.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540.19	107,266.45	0.00	426,806.64
其中：办公家具	202,026.40	43,164.00	0.00	245,190.40
电子设备	117,513.79	64,102.45	0.00	181,616.2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871.53	0.00	107,266.45	128,605.08
其中：办公家具	146,937.60	0.00	43,164.00	103,773.60
电子设备	88,933.93	0.00	64,102.45	24,831.48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555,411.72	319,540.19	235,871.53	555,411.72	426,806.64	128,605.08
合　计	555,411.72	319,540.19	235,871.53	555,411.72	426,806.64	128,605.08

6、文物文化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来源
其他藏品	12,763,554.00	0.00	李若弘捐赠
合　计	12,763,554.00	0.00	——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社保	16,900.72	155,684.68	159,721.00	12,864.40
北京和平健康发展中心	0.00	350,000.00	350,000.00	0.00
合　计	16,900.72	505,684.68	509,721.00	12,864.40

8、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0.00	301.00	3%-45%
合　计	0.00	301.00	——

9、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32,658.16	191,893.53	0.00	324,551.69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69,754.97	0.00	15,290,756.59	4,278,998.38
合　计	19,702,413.13	191,893.53	15,290,756.59	4,603,550.07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成本开支较大

10、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353,195.82	1,418,535.03
政府补助收入	0.00	34,166.06
投资收益	231,137.01	463,591.31
其他收入	2,948.76	3,880.10
合　计	2,587,281.59	1,920,172.50

（1）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贺清	0.00	0.00	0.00	0.00	440,000.00	440,000.00
其中：捐款	0.00	0.00	0.00	0.00	440,000.00	440,000.00
2、厦门元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07,700.00	507,700.00
其中：捐物	0.00	0.00	0.00	0.00	507,700.00	507,700.00
3、广东省河北商会	0.00	0.00	0.00	0.00	79,200.00	79,200.00
其中：捐物	0.00	0.00	0.00	0.00	79,200.00	79,200.00
4、志在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5、广州肽能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6、广州都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7、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8、李若弘	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捐款	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160,000.00	160,000.00
9、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300,038.00	300,038.00	0.00	0.00	0.00
其中：捐物	0.00	300,038.00	300,038.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1,450,038.0	1,450,038.00	0.00	1,286,900.00	1,286,900.00

（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231,137.01	463,591.31
合　计	231,137.01	463,591.31

（3）其他收入 2,948.76 元，其中：利息收入 569.08 元，个税返还 6.08 元，失业保险费返还 2,373.60 元。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活动成本	17,441,239.23	7,862,325.41
合　计	17,441,239.23	7,862,325.41

其中：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慈善活动成本：	
其中：国际文化交流	818,872.13
一带一路文化互助地图项目	862,799.75
和苑和平节	694,996.34
和苑国际妇女节	233,304.82
加勒比海一带一路文化走廊项目	114,649.16
世界自行车日活动	226,163.23
女性幸福力国际论坛项目	540,000.00
健康文化推广项目	582,038.00
美好未来公益项目	2,026.80
健康医疗领域公益项目	450,000.00
圆明园珍贵文物数字化项目	9,840.00
公益之窗项目	2,775.00
中华茶叶御选公益项目	140,220.00
博物馆之城项目	12,763,554.00
合计	17,441,239.23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8,011.00	154,422.53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17,402.83	276,871.7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07,266.45	79,751.05
其中：交通费	0.00	4,185.00
折旧	107,266.45	75,566.05
4. 社会保险费	1,973.28	54,976.64
合　计	244,653.56	566,021.92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李若弘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理事长、理事	否
王红专	原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秘书长、理事	否
刘凯	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理事	否
卢晓明	原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	理事	否
李洪海	原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理事	否
王兰栋	原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党组书记	理事	否
杨惠时	原北京市港澳台侨委员会巡视员	理事	否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7 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2、基金会全年在职员工 12 人，明细如下：

职位名称	职工人数	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	任职情况
秘书处	2	91,940.00	45,970.00	专职人员
国际部	2	102,000.00	51,000.00	专职人员
公共事务部	7	249,199.76	35,599.97	专职人员
基金部	1	72,000.00	72,000.00	专职人员
合计	12	515,139.76	——	——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7,441,239.23	1,817,457.47	959.65%

2、在计算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管理费用支出	本年总支出	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244,653.56	17,686,144.65	1.38%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一带一路文化互助地图项目	0.00	0.00	103,968.05	300,000.00	458,831.70	0.00	862,799.75
博物馆之城项目	0.00	12,763,554.00	0.00	0.00	0.00	0.00	12,763,554.00
合　　计	0.00	12,763,554.00	103,968.05	300,000.00	458,831.70	0.00	13,626,353.7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世界和平基金会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和苑博物馆	存在重大影响
广州肽能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都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李若弘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广州肽能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	0.00
广州都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	0.00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	0.00
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38.00	0.00
李若弘	0.00	0.00	250,000.00	0.00
北京和苑博物馆	0.00	600,000.00	0.00	12,763,554.00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公益之窗项目	4,025.00	线上捐赠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已完成
美好未来公益项目	6,376.84	线上捐赠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已完成
水韵古镇光影运河项目	20.00	线上捐赠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已完成
圆明园珍贵文物数字化项目	201,733.53	线上捐赠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使用中
合计	212,155.37	——	——	——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北京中天华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基金会名称：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李若弘　　财务负责人：赵志贤

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管 理 建 议 书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需要提请贵基金会关注的重大事项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我们的建议只包括一般审计工作程序中能揭示的事项，所以并未尝试指出所有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有效的。

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2717R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名　　称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8日 至 2036年12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二号楼五层50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艳春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二号楼五层506号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9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21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姓名 周华娜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52-02-02

Work unit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210104520202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2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2

姓名：周华娜

证书编号：110002280017

年 3 月 30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艳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莲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226603170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8
姓名：张艳春
证书编号：370500080002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4 年 7 月 21 日
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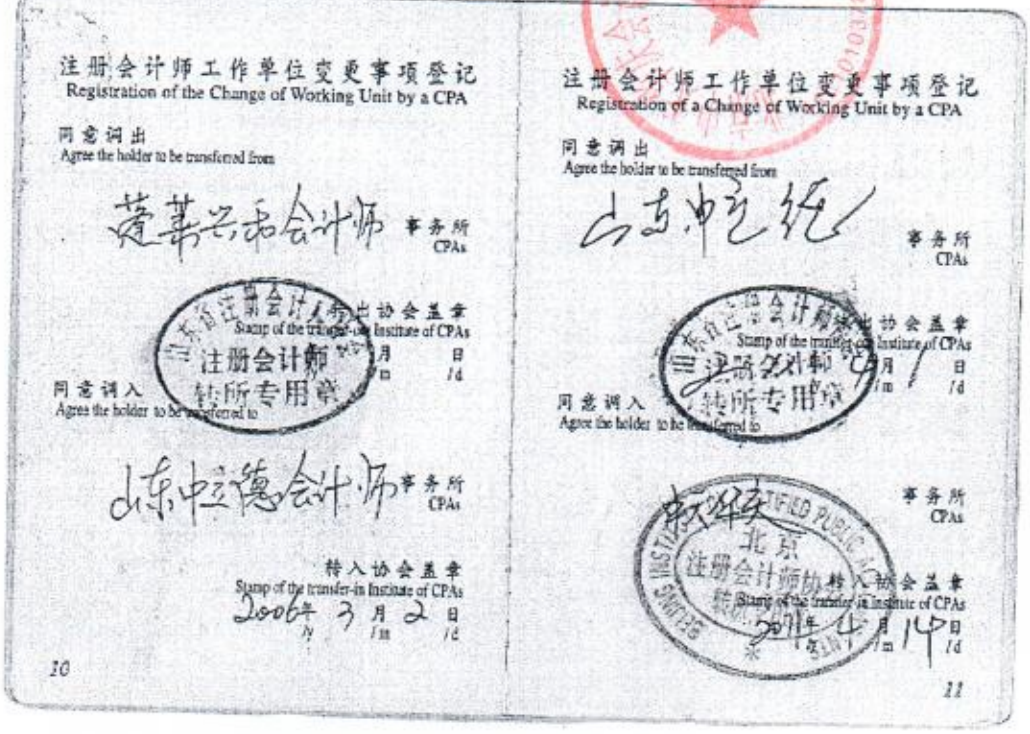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莲英兴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7月 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中德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北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